

# 中共浙江大学纪委办公室文件

浙大纪委办〔2014〕1号



##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有关文件精神 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纪委，各有关部门、单位：

最近一段时间，教育部、浙江省相继发文（目录见附件，其中1、2、4、5项学校已经通过OA系统转发），重申在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和各学校开学前后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不正之风，进一步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突出问题。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好相关文件的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严格执行十八大以来中央、中央纪委以及教育部、浙江省一系列文件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持续深入地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有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请各院级单位纪委于 10 月 18 日前向学校纪委办（监察处）作简要反馈（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反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相关文件是否安排了领导班子传阅学习，做到人人知晓？
2. 相关文件是否在部门、单位大会上进行了传达宣传？
3. 对照自查中是否发现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情况，如何处理？

纪委办（监察处）联系人：刘波，88981500，  
liubo@zju.edu.cn

##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教监[2014]4号),发文时间 2014.07.08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教监厅[2014]3号),发文时间 2014.08.28
3. 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在中秋国庆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浙纪发[2014]6号),发文时间 2014.08.01
4.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廉洁自律专用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浙纪办发[2014]1号),发文时间 2014.07.23
5.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教育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深化高校正风肃纪工作切实整治“四风”突出问题的通知(浙教工委[2014]28号),发文时间 2014.08.26